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的关注公告

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发行了“22南城金创债01/22南城01”及“22南城金创债02/22南城02”，募集资金总额为9.00亿元，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22南城金创债01/22南城01”及“22南城金创债02/22南城02”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资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均为AAA，并在上述债券发行后按监管规定和行业惯例定期跟踪评级，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均维持了首次评级的信用等级。

2025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关于对南城县金融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称：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1）募集资金转借他人，2022年12月22日，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涉及金额1.00亿元，2023年1月13日，公司又将0.21亿元募集资金从专户划出至子公司账户，并于当年3月2日将其中0.20亿元募集资金转借至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上述募集资金直至2024年4月30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未按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根据“22南城金创债01/22南城01”及“22南城金创债02/22南城02”募集说明书约定，募集资金用于南城县城市更新综合改造一期工程以及补充营运资金。2022年9月8日至2023年5月期间，公司将合计2.5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地块竞拍保证金、土地出让金等。（3）未如实、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未如实、准确披露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1.3条、第3.4.3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第1.3条、第3.4.3条等有关规定。尧冬良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吴斌作为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青柏、尹丽芳作为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未能保证公司按照规定和约定使用债券募集资金并准确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3.1.1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尧冬良，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吴斌，时任财务负责人陈青柏、尹丽芳予以通报批评。对于上述纪律处分，将通报中国证监会

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远东资信认为，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违规行为对公司信用水平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但反映出公司在合规管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有待加强。远东资信将持续关注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外部融资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